

大路镇百香果种植项目（种苗、肥料）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全称）：大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全称）：松桃大路惠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大路镇百香果种植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招标清单

1、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招标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等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1	种苗	大苗标准高度（芽头 30 厘米， 以上，茎粗达 0.5 cm 以上，无 病虫害。	3.5 元 /株	376000 株	131.6	
2	肥料	有机质 $\geq 40\%$ 及以上，生物 活菌数 ≥ 0.2 亿/克	1000 元/吨	244 吨	24.4	
3	肥料	钙镁磷肥：有效 $P_2O_5 \geq$ 12%	3000 元/吨	48.64 吨	14.592	
4	肥料	复合肥：含量 45%， N- P_2O_5 - K_2O 各 15%	1100 元/吨	188 吨	20.68	
5	肥料	水溶肥：大量元素平衡肥 20:20:20	80 元/ 亩	1880 亩	15.04	

6	肥料	高钾追肥：含 K 量 $\geq$ 45%	160 元/亩	1880 亩	30.08	
7	防草地布	400 m ² /亩	1 元/m ²	1080 亩	43.2	
8	绑带	2 把/亩	10 元/把	3760 把	3.76	
9	农药		55 元/亩	1880 亩	10.34	
10	架材 1	长 2.5 米，直径 $\geq$ 0.04 米	3.5 元/根	30000 根	10.5	
	架材 2	长 2.5m, 40 管	12 元/根	11840 根	14.208	
	接线	2 圈/亩	100 元/圈	560 圈	5.6	
总计					324	

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且提供种苗检疫合格证，肥料出厂合格证等必要但不仅限于这两种资质证明。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圆整（¥3240000.00）（含税）。

三、付款方式。

1. 在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定金，乙方同时承诺甲方的种苗、肥料、建设材料数

量及质量。

2. 在供苗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所需数量与乙方提前约定，乙方按甲方的约定供应，甲方按实际发生的量支付乙方供应百香果种苗款的 65%（不含定金），剩余 35% 苗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本合同终止。

四、验收程序

1. 货物验收前，甲乙双方应准备齐全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材料，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种苗检疫合格证，肥料出厂合格证等必要但不限于这两种资质证明、物资收发清册等经办人签字的印证材料方可进入货物验收程序。

2. 货物验收时，须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整体核算验收，并签字背书，任一方对货物验收结果有疑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重新对货物进行验收。

3. 货物验收合格后，即可进入拨款支付程序。

4. 若乙方因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合格证明等材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视当时情况而定，但必须补齐相应的资质证明。若乙方最终不能补齐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对等赔偿造成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种苗、肥料必须及时验收、及时付款。

2.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的种苗、肥料。

3.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若有种苗、肥料数量增减，甲方应在 20 日前通知到乙方。

4. 若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方产业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人变更，影响本合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均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备案。

甲方：大路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章）：刘斌

乙方：松桃大路惠民种
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代表（签章）：何志华

签订地点：大路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5日